#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长民四（民）初字第157号

原告范某，女，汉族，1973年2月出生，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钱某，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住上海市长宁区。

第三人史某，女，汉族，1934年11月出生，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钱某（系史某之子），年籍同上。

原告范某诉被告钱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1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章晓琴独任审判，2014年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范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钱某到庭参加诉讼。嗣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追加第三人史某参加诉讼，于2014年5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范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钱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范某诉称，1997年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恋爱，1998年10月6日登记结婚，2007年11月19日生育一女，名钱某乙。婚后双方因性格、生活习惯以及理念等存在较大差异，夫妻之间

产生隔阂。在孩子出生后，被告又未尽到应有的义务，并经常为家庭生活琐事发生争执，致夫妻关系日趋不和。自 2012 年 12 月初，原告携女儿离家，与被告分居至今。2013 年 2 月，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我院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判决不予准许。此后，原、被告双方关系没有任何改善。原告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故诉请法院：1、判决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离婚后，女儿钱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00 元；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被告在金钟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金钟路房屋）中享有的八分之五的产权份额；现在被告处的钱款 72,144 元。

被告钱某辩称，不同意离婚，认为夫妻感情没有破裂，且原告所说的导致夫妻感情不睦的原因不是事实，主要的原因是双方在日常矛盾发生后没有及时沟通。不同意女儿随原告生活，要求女儿随被告生活，不要求原告支付抚育费。不同意原告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主张，认为金钟路房屋是被告和第三人出售婚前所有的本市长宁区泉口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泉口路房屋）之后购买的房屋，泉口路房屋出售价 552,000 元，其中 305,000 元用于支付金钟路房屋的首付款，余款用于偿还贷款，故其母亲在金钟路所占产权份额应为八分之五；现在被告处的钱款 72,144 元系被告预收的学员学费（被告系驾校教练），后因没

有实际开班，故其中 9,500 元已经退还给案外人王某，42,500 元随学员转给了案外人陆某，余款 20,144 元已经用于日常生活开支。

第三人史某辩称，不同意原告关于金钟路房屋的分割主张，该房屋系其出售泉口路房屋后购买的，认为房屋产权应归第三人所有。

经审理查明，1997 年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恋爱，1998 年 10 月 6 日登记结婚，2007 年 11 月 19 日生育一女，名钱某乙。婚后初期双方关系较好，近年来，双方因房屋问题、生活琐事多次产生纠葛，被告方又未能采取较好的方法加以处理，致夫妻之间产生矛盾。2012 年 12 月初，原告携女儿一起离家至父母家中生活至今。2013 年 2 月，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我院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判决不予准许。之后，双方关系没有改善。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诉至本院要求离婚。

另查明，双方主张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情况如下：

1、金钟路房屋，现登记在被告钱某和第三人史某名下，产权形式为共同共有。2007 年 9 月，被告和第三人与案外人黄某、周某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购买价为 805,000 元。其中，支付首付款 305,000 元，余款 500,000 元由原、被告双方以金钟路房屋为抵押物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支付，第三人作为其他抵押人在房屋担保借款合同上签字。贷款发放后，由原、被告共同偿还，截至 2014 年 4 月，尚余贷款本金 355,310.26 元。

庭审中，原、被告、第三人一致确认：第一，金钟路房屋购买首付款 305,000 元由第三人出资，款项来源系泉口路房屋的出售款，该房屋登记的产权人为被告和第三人，在被告婚前已经取得，房屋出售款为 552,000 元。第二，金钟路房屋目前市场价格为 2,000,000 元。

2、2014 年 2 月 14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被告分别从其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帐户取出股票抛售款 7,982 元、31,000 元和 33,162 元，合计 72,144 元。

审理中，原告自述月收入为 10,000 元，被告表示不清楚；被告自述失业无收入，原告表示认可。

上述事实，有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户籍信息、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房屋担保借款合同、民事判决书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实，且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因原、被告双方对离婚各持己见，致本案调解不成。

本案中，双方争议焦点有四：

第一，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其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但双方在发生矛盾之后，没有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沟通，导致关系持续恶化。原、被告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分居至今，且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院判决不予准许离婚后，双方关系没有任何改善，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现原告诉请解除婚姻关系，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第二，关于婚生女钱某乙抚养问题，原、被告双方均要求女儿随其共同生活，本院从有利于钱某乙成长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分居期间生活居住情况、原、被告双方收入情况、孩子就学、日常生活照顾情况，认为维持现状，随原告共同生活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关于抚育费标准，综合被告收入情况、本市一般生活消费水平以及孩子生活学习客观需求，依法酌定为每月 900 元。

第三，关于金钟路房屋的问题，原告主张按照第三人和原、被告双方的出资情况，应认定第三人出资的首付部分即八分之三产权归第三人所有，贷款部分出资即剩余八分之五产权系原、被告双方共同出资，故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对半分割。被告则辩称，第三人除支付房屋首付款外，还偿还了 250,000 元贷款，故该房屋中有八分之五的产权归第三人所有。第三人则辩称该房屋系第三人所有，被告在其中不享有产权份额。

本院认为房屋产权归属应以房屋产权登记为准，系争房屋登记在被告和第三人名下，故被告应享有部分产权，第三人关于被告不享有产权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于第三人和被告各自享有的产权份额，应按照出资情况来确定。被告主张第三人除支付首付款外还偿还了 250,000 元贷款，但其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本院不予认可。综合查明的事实，本院认定第三人在金钟路房屋中的出资为 305,000 元，原、被告双方以抵押贷款形式出资 500,000 元，故第三人在金钟路房屋中享有的产

权份额为 38%，被告在其中享有的产权份额为 62%。鉴于该房屋系在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故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的产权部分，亦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系争房屋现由第三人和被告实际共同居住，故原告要求房屋产权归被告，由被告支付折价款的主张，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至于折价款的金额，综合房屋市场价格以及适当照顾妇女儿童权益的原则，依法酌定为 460,000 元。

第三，关于被告处的钱款 72,144 元，被告主张该款项为代为保管的学员学费，之后因其辞职，故将部分款项退回、部分款项随学员转给了其他教练，余款 20,144 元已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并为此申请两名证人王某、陆某到庭作证。对此，原告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被告作为驾校职工，私自收取学员学费的做法不符合常理，且证人在庭上对相关事实均不能作完整陈述，对重要细节均称不记得，故难以确认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亦不能支持被告主张。据此，本院结合本市平均生活水平，依法酌定 10,000 元已用于被告日常生活开支，余款 62,144 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范某与被告钱某离婚；

二、离婚后，双方所生之女钱某乙随原告范某共同生活，被告钱某自2014年6月起按月支付钱某乙抚育费人民币9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时止；

三、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弄××号××室房屋归被告钱某、第三人史某所有，被告钱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范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460,000元，原、被告双方为购买上址房屋向中国工商银行所借款项（截至2014年4月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55,310.26元）由被告钱某负责偿还；

四、现在被告钱某处的钱款人民币62,144元，其中人民币22,144元归被告钱某所有，人民币40,000元归原告范某所有，被告钱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范某上述款项。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71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章晓琴

代理审判员　祝琪良

人民陪审员　曹美凤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邵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第七条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